

证券代码：871841

证券简称：广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弘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4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因此，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

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预计了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弘、天津广正源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崧、王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